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上述银行的贷款分别提供11,000万元、5,000万元、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3、以上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龙华农牧90%股权，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10%股权，龙华农牧为公司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年9月30日(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739.91	75,517.31
总负债	47,263.89	50,619.81
净资产	24,476.02	24,897.5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11,000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 4、生效方式：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 5、借款期限：8 年。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5,000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 4、生效方式：本合同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 5、借款期限：1 年。
- 6、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 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3,000 万元。
 -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 4、生效方式：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借款期限：1 年。
 -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发展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19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6%；实际对外担保为 53,74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 68,8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5,844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主要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